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555,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120,2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0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光曜致新出具的《告知函》，光曜致新为其质押给自然人罗琦的 1,96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9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176,555,959 股
持股比例	2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2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3%

光曜致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强制卖出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6 年 10 月 21 日被司法强制卖出合计 2,3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本次被动减持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881,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3%。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555,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
- 光曜致新与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执行案中，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强制卖出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份 2,800,000 股；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已执行卖出 2,3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本案剩余 474,900 股尚未执行完毕，存在继续被强制执行风险。
- 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 178,881,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3%，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 63,710,00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8%，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因申请执行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将被执行人光曜致新持有的百傲化学股份合计 2,800,000 股强制卖出。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光曜致新持有的百傲化学合计 2,325,100 股被司法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曜致新尚未收到本案相关的执行裁定等文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光曜致新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沪 0112 执 11728 号《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持有的公司 1,700,000 股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 180,71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

2、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 0502 执 733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持有的公司 1,830,600 股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 178,881,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3%。

3、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光曜致新持有的公司 2,325,100 股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 176,555,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2,411,659 股变更为 176,555,959 股，持股比例由 25.83%变更为 2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1,659	25.83%	176,555,959	25.00%
合计	182,411,659	25.83%	176,555,959	25.00%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光曜致新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情况为基数进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光曜致新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后续被执行风险提示

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曜致新借贷纠纷执行案中，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强制卖出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份 2,800,000 股；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已执行卖出 2,3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本案剩余 474,900 股尚未执行完毕，存在继续被强制执行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执行案件外，光曜致新还存在其他立案执行案件，其中部分案件不排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进一步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光曜致新未收到相关案件完整司法文书。光曜致新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受上述现存执行案件影响，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继续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处置股份数量、处置时间、处置价格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法院出具正式执行文书及实际执行为准。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傲化学
股票代码：603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 4 层 2263 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被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多起借贷纠纷，所持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所致。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曜致新	指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傲化学、上市公司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光曜致新所持百傲化学股票因多起借贷纠纷被司法强制卖出，被动减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涉及三笔司法强制卖出，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卖出 1,700,000 股、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卖出 1,830,600 股、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卖出 2,325,100 股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 4 层 22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惠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00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CJFBUF1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金惠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3-05-16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04 室
联系电话：0755-264198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位
李秀彦	女	中国	深圳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权益变动，并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多起借贷纠纷案件，相关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百傲化学无限售流通股实施司法强制卖出，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三笔司法强制卖出：

1、（2026）沪 0112 执 11728 号案件，2026 年 8 月 27 日司法强制卖出 1,700,000 股；

2、（2026）浙 0502 执 7336 号之一案件，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司法强制卖出 1,830,600 股；

3、因申请执行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光曜致新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将被执行人光曜致新持有的百傲化学股份合计 2,800,000 股强制卖出。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光曜致新持有的百傲化学合计 2,325,100 股被司法强制卖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曜致新尚未收到本案相关的执行裁定等文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76,555,959 股股份。

因申请执行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光曜致新借贷纠纷一案，光曜致新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 2,800,000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剩余 474,900 股尚未执行完毕，存在继续被强制执行风险。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继续执行，导致其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沪 0112 执 11728 号《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持有的上市公司 1,700,000 股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上市公司 180,71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

2、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 0502 执 733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持有的上市公司 1,830,600 股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上市公司 178,881,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3%。

3、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光曜致新持有的上市公司 2,325,100 股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上市公司 176,555,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182,411,659 股变更为 176,555,959 股，持股比例由 25.83%变更为 25.00%。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1,659	25.83%	176,555,959	25.00%
合计	182,411,659	25.83%	176,555,959	25.00%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光曜致新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情况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8/27	司法强制卖出	-1,700,000	-0.24
	2026/10/13-2026/10/14	司法强制卖出	-1,830,600	-0.26
	2026/10/20-2026/10/21	司法强制卖出	-2,325,100	-0.33
合计			-5,855,700	-0.8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曜致新持有百傲化学 176,555,95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0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120,250,0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03%；其中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为 63,710,0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李秀彦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执行裁定书》（（2026）沪 0112 执 11728 号、（2026）浙 0502 执 7336 号之一）。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百傲化学	股票代码	603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 4 层 226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182,411,659 股 持股比例：25.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855,700 股 变动比例：0.83% 变动后持股数量：176,555,95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方式：司法强制卖出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李秀彦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华之星 A 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972,70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2,746,8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13,225,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11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3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1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3 人，董事长周青先生、董事李昆先生、董事柯继铭先生、董事谭鏖女士及董事邓富民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575,240	99.9749	118,400	0.0173	53,200	0.0078
H股	62,782,867	55.4492	50,443,000	44.55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45,358,107	93.6412	50,561,400	6.3521	53,2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532,261	99.2362	5,135,579	0.7522	79,000	0.0116
H股	21,923,282	19.3624	41,010,881	36.2204	50,291,704	44.4172
普通股合计：	699,455,543	87.8743	46,146,460	5.7975	50,370,704	6.3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9,192,770	99.7109	118,400	0.1994	53,200	0.08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2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1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佼娇、徐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2026-047）。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等核心条款进行沟通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各方正结合最新尽调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论证与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各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监管审核、交易相关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乃至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3、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8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4:30

⑵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⑴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3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1 和提案 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30）；

3.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39 楼）。

4.登记办法：

⑴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⑵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马晓东、郭秀林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39 楼渤海租赁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30002。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代码：360415；

㈡ 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㈢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㈡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 年 10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ajuVLjli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5:0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ajuVLjli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届时将通过“腾讯会议”或“易董 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15: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ajuVLjli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86020080-5181
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公告编号：2026-08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 (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治疗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 HR+HER2-乳腺癌的 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 EGFR × HER3 双抗 ADC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治疗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 HR+HER2- 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已获得正式受理。

此前，宜泽康® 在 HR+HER2- 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6）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断，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主要终点，本次 NDA 受理是基于该 III 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结果，这是全球首个双抗 ADC 药物在 HR+HER2- 乳腺癌治疗中达到主要终点的 III 期临床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伦康依隆妥单抗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166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效载荷 - 连接子：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 HR+HER2- 乳腺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 ADC。

截至目前，宜泽康® 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超 45 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 期临床研究（含 II/III 期）20 项。宜泽康® 已有 9 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3 项适应症被 CDE 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 1 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除本次 NDA 受理外，宜泽康® 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 2 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已获得 CDE 受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EGFR 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期中分析达主要终点。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审评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